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321號

原告 黃朝宗
被告 沙鹿冷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昌

訴訟代理人 盧永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各依兩造簽訂之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後段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委請其接洽寶成集團「台中裕元酒店冷藏冷凍庫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報酬以實際合約金額扣除執行之金額計算，且其中12%為稅金補貼由原告負擔，並於系爭契約內訂明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0萬元。嗣被告以355萬元承接系爭工程，經完工驗收後已受領工程款，然其竟一

再拒絕依約給付委任報酬748,000元〔計算式：355萬元－270萬元×（1－12%）＝748,0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報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其確係以355萬元承攬系爭工程並與業主簽約，然其嗣後施作系爭工程之實際成本過高，經協商討論後，兩造均有修改系爭契約之共識，故系爭契約並非最終版本。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實際簽約金額扣除執行成本後之價差方為原告得請求之報酬，而系爭工程項目繁多，執行困難，被告因此虧損而無獲利，原告向其請求報酬實非合理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兩造於108年9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而被告嗣以355萬元與業主即訴外人裕元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元花園酒店）承作系爭工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108年11月12日被告與裕元花園酒店簽訂之採購暨承攬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93至102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委任報酬748,00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院應審究者為：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5條約定及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8,000元，有無理由？茲敘述如下：

(一)本件應以系爭契約之約定為據：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意

旨參照)。經查，兩造於108年9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為兩造不爭之事實，亦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固稱因其後續與業主議價有落差，故兩造已合意變更系爭契約云云，並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然前情除據原告否認外，觀諸上開對話紀錄之內容，僅足證明兩造曾就契約內容商討變更，並欲相約碰面進行修改，惟兩造嗣後是否確有為契約變更及變更後之內容為何，均未據被告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難認被告已就其抗辯事實盡舉證之責，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況被告亦當庭自陳雙方後來並無重簽委任契約（見本院卷第46頁），是本件原告得否請求委任報酬及得請求之數額，仍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為準，被告抗辯系爭契約業經變更，礙無可採。

(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748,000元：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私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依誠信原則而為之，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契約文字業已足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因此，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通觀契約全文，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綜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

01 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加以判斷，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
02 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03 字第7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系爭契約第2條、第4條、第5條分別約定：「執行之金額：
05 新台幣貳佰柒拾萬元整（未稅）」、「報酬：以實際合約金
06 額扣除執行之金額，價差即為報酬並於收款日起七日內將報
07 酬匯入乙方（即原告）指定之帳戶」、「甲方（即被告）須
08 於合約完成後在規定之時間內將本工程完工報驗，如逾期造
09 成之罰款由甲方負責，不得於報酬中扣除，乙方須扣除報酬
10 金額之12%當作稅金之補貼」。準此，兩造就報酬金額之計
11 算、付款方式，均已於系爭契約明文約定，則被告於完成系
12 爭工程並收畢工程款後7日內，即有依約計算並給付原告報
13 酬之義務。經查，兩造均不爭執被告以355萬元承包系爭工
14 程（見本院卷第46頁），而原告主張被告已受領系爭工程全
15 部工程款，故其得依約請求被告付款，亦未見被告就此有何
16 具體爭執，堪認被告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從而，依系爭契約
17 第4條約定，被告實際與業主簽約之金額為355萬元，扣除兩
18 造約定之執行金額270萬元，該價差85萬元（計算式：355萬
19 元－270萬元＝85萬元）即為本件報酬，而此報酬依系爭契
20 約第5條應扣除12%之稅金補貼，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7
21 48,000元〔計算式：85萬元×（1－12%）＝748,000元〕，
22 核屬有據。

23 3.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第4條所指之「執行之金額」為其實
24 際執行系爭工程之成本及利潤，且該成本已高於其簽約總
25 價，故原告無價差得予請求云云，並提出工程成本品項明
26 細、裕元花園酒店冷凍冷藏庫汰換工程-報價單變更比數表
27 為佐（見本院卷第57、143至151頁）。然從系爭契約第2
28 條、第4條約定之文義與體系解釋以觀，所謂「執行之金
29 額」經雙方明確於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為270萬元，並於後述
30 第4條報酬計算方式將之列入其中，足見兩造於締約當時，
31 即合意以270萬元作為本件執行之金額，倘依被告之解釋，

01 認定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之「執行之金額」為系爭工程實際
02 支出之成本及利潤，無異架空兩造於系爭契約第2條明訂執
03 行金額之本意，尚非允洽。而被告就系爭工程付出成本多
04 寡、有無利潤，乃其施作工程所應預先評估並自行承擔風險
05 之事項，核均與其應否給付報酬無關，因認被告主張系爭工
06 程未獲有利益，故其無庸給付報酬等語，並無可取。

07 4.至被告雖聲請鑑定施作系爭工程之成本及合理利潤，以證其
08 承包系爭工程確無獲利云云（見本院卷第71頁），然此節縱
09 經證明，亦無礙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給付報酬748,000元之認
10 定，況被告支出之成本是否合理、有無虧損，與被告有無給
11 付報酬之義務並無關聯，業如前述，故認本件無再予調查
12 此部分證據之必要，併此指明。又原告雖另依民法第548條
13 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款項，惟本件既認原告主張之系爭
14 契約請求權基礎為有理由，本院即毋庸再就此部分請求權為
15 審認，附此敘明。

16 (三)遲延利息之認定：

17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4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25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確
26 定期限，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20日送達被告
27 （見本院卷第19頁送達證書），則原告請求自該翌日即109
28 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核屬有理，亦應准許。

30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48,000元，及自109年7月21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02 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周慈怡